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大通湖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行动资金使用方案

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单产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165号）文件下达我区资金**283**万元，其中225万元用于粮油单产提升行动，根据《2025年大通湖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》大农水〔2025〕43号文件精神，经镇村摸底申报，结合验收情况，现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如下（详见附表）：

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按照每亩80元进行补贴发放，共计发放2.8125万亩，225万元。

附件：大通湖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分配表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2月3日



附件 1

大通湖区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亩、元/亩、元

镇	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金额
河坝镇	13798.2	80	1103856
北洲子镇	6930.2	80	554416
金盆镇	4944.3	80	395544
千山红镇	2452.3	80	196184
合计	28125	80	2250000